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美娜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姿間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